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2026年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26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亿元；

2、2026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6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诸为民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董事张洪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监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委托关联方数智港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2026年委托关联方深圳市数智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26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30亿元；

2、2026 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方榕女士因担任深圳市数智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